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174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公司净利润 3,947,164,878.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9,309,194.4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16,506,317.10 元。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1,086,206,117.5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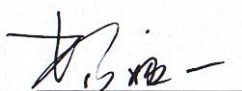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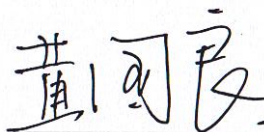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方案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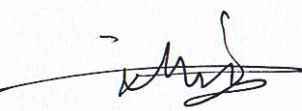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